

收文編號：1070001056

議案編號：1070131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4751 號之 1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 107001162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1 份

主旨：「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業經國立臺灣圖書館 106 年 10 月 27 日圖中字第 10611003362 號令訂定發布，謹檢陳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立臺灣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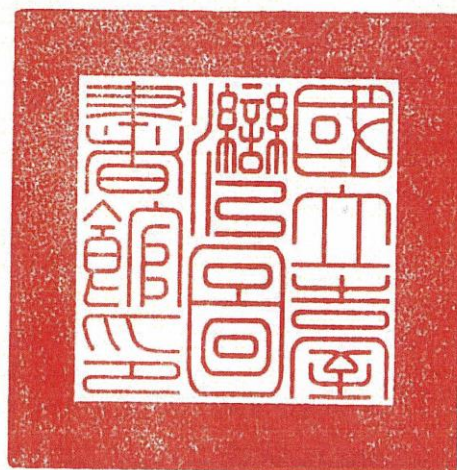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圖書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圖中字第10611003362號



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

附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

館長 鄭來長

**國立臺灣圖書館
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相關優惠法律規定及重新檢視優惠對象資格，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明定門票收費基準，並以附表為之。

**國立臺灣圖書館
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2條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u>基準</u>如附表。</p>	<p>第二條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以下簡稱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如下： <u>一、全票：新臺幣八十元。</u> <u>二、優待票：新臺幣六十元。</u> <u>前項第一款適用對象為一般觀眾，第二款適用對象為學生、軍警及十人以上團體。</u></p>	<p>1、第一項已無「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應簡稱陽明山中山樓之規定，故無須加註「(以下簡稱陽明山中山樓)」。 2、為利明確，爰將現行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之收費基準及優待票或免票之資格條件於附表中予以明定。 3、為配合實務運作，爰於附表明定「適用國籍」及「須出示相關證件」欄位。 4、依相關法規於附表增列門票優惠對象。 5、配合增列附表，現行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下列人員得免票入場，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入場者一人，未滿六歲兒童，可憑身分證明文件入場。</p> <p>二、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免費參觀者。</p>	<p>1、本條刪除。</p> <p>2、本條免票之優惠對象規定已移列於附表，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表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票價：元 (新臺幣)	適用對象	適用國籍	須出示相關證 件
全 票	八十	一般觀眾。	不限	不需要
優 待 票	六十	1、十人以上團體。	不限	不需要
		2、在學學生。	中華民國	需要相關證明 文件
	四十	3、假日參觀之年滿六 十五歲以上長者。	中華民國	需要相關證明 文件
免 票	零	1、身心障礙者及其 陪同者一人。	不限	需要相關證明 文件
		2、未滿六歲兒童。	不限	需要相關證明 文件
		3、非假日參觀之年滿 六十五歲以上長 者。	中華民國	需要相關證明 文件
		4、公務觀摩人員。	中華民國	需要核准公函
		5、持有志願服務榮譽 卡之志工。	中華民國	需要有效期之 志願服務榮譽 卡
		6、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得免費參觀者。	依相關規定	依相關規定